

2016 年海珠区政府决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。

海珠区没有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。

(二) 举借债务情况。

1.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。

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0。

2.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

海珠区没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

3.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

按照偿债计划，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，清偿、核销海珠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存量债务 3492 万元，债务化解率 86.7%，存量债务余额 536 万元。

(三)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。

详见决算草案报表 6 说明。

(四) 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。

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推进情况

海珠区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2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进展情况

海珠区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